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1)1264/17-18 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1/BC/6/17

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18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五)
時間：上午 10 時 45 分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

出席委員：梁繼昌議員(主席)
黃定光議員, GBS, JP
莫乃光議員, JP
郭榮鏗議員
鍾國斌議員
何君堯議員, JP

缺席委員：謝偉俊議員, JP
胡志偉議員, MH

出席公職人員：議程第 II 項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副秘書長(工商)2
潘偉榮先生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3
蔡敏君女士

知識產權署

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(版權)
潘敏嫻女士

高級律師(法律意見)2
黃靜欣女士

稅務局

副局長(技術事宜)
趙國傑先生, JP

高級評稅主任(研究)2
黃佩琪女士

律政司

高級政府律師
莊家寧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1)3
林蔭傑先生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 5
鄭喬丰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1)3
何潔屏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1)3
梁美琮女士

文書事務助理(1)3
葉毅虹小姐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

(立法會 —— 香港專利師協會有限公司於
CB(1)970/17-18(01) 2018年5月3日
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

立法會 ——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有限公司於 2018 年
CB(1)970/17-18(02) 5月3日提交的
號文件 意見書

立法會 —— 香港中國專利代理人協會於
CB(1)970/17-18(03) 2018年5月4日
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

立法會 ——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於 2018 年
CB(1)970/17-18(04) 5月7日提交的
號文件 意見書

立法會 —— 香港稅務學會
CB(1)970/17-18(05) 於 2018 年 5 月
號文件 8 日提交的意
見書

立法會 —— 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於
CB(1)970/17-18(06) 2018年5月8日
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

立法會 ——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 2018 年
CB(1)970/17-18(07) 5月9日提交的
號文件 意見書

經辦人/部門

立法會 —— 香港應用科技
CB(1)970/17-18(08) 研究院於
號文件 2018年5月9日
提交的意見書

立法會 —— 特許公認會計
CB(1)970/17-18(09) 師公會於
號文件 2018年5月9日
提交的意見書

立法會 —— 羅兵咸永道會
CB(1)970/17-18(10) 計師事務所於
號文件 2018年5月9日
提交的意見書

立法會 —— 香港會計師公
CB(1)970/17-18(11) 會於 2018 年
號文件 5 月 10 日提交
的意見書

立法會 —— 政府當局就團
CB(1)970/17-18(12) 體提交的書面
號文件 意見所作的
回應

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

立法會 CB(3)452/17-18 —— 條例草案
號文件

立法會 —— 法律事務部擬
CB(1)842/17-18(01) 號 備的條例草案
文件 標明修訂事項
文本(只限委
員參閱)

檔號：CITB CR 81/45/2 —— 商務及經濟發
展局發出的立
法會參考資料
摘要

立法會 LS49/17-18 號 —— 法律事務部
文件 報告

立 法 會 —— 立法會秘書處
CB(1)842/17-18(02)號 就《2018 年稅
文件 務 (修 訂)
(第 2 號)條例
草案》擬備的
文件(背景資
料簡介)

立 法 會 —— 助理法律顧問
CB(1)842/17-18(03)號 於 2018 年 4 月
文件 18 日致政府當
局的函件

立 法 會 —— 政府當局就助
CB(1)860/17-18(01)號 理 法 律 顧 問
文件 2018 年 4 月
18 日的函件所
作的回覆

立 法 會 —— 助理法律顧問
CB(1)970/17-18(13)號 於 2018 年 5 月
文件 11 日致政府當
局的函件

立 法 會 —— 政府當局就助
CB(1)970/17-18(14)號 理 法 律 顧 問
文件 2018 年 5 月
11 日的函件所
作的回覆

條例草案修正案擬稿

立 法 會 —— 政府當局擬提
CB(1)990/17-18(01)號 出的修正案擬
文件 稿)

討論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II. 其他事項

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

2. 法案委員會沒有就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擬稿(立法會 CB(1)990/17-18(01)號文件)提出反對。

立法時間表

3.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，並且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，即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主席告知委員，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6 月 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。他亦提醒委員，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6 月 9 日。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 11 時 46 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8 年 7 月 13 日

**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18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上午 10 時 45 分
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– 001055	主席	開場白	
001056 – 001801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多份書面意見(立法會 CB(1)970/17-18(01)至(11)號文件)的回應(立法會 CB(1)970/17-18(12)號文件)。	
001802 – 003700	主席 鍾國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	為回應鍾國斌議員的提問，政府當局闡釋擬議第15(1)(bb)條，並解釋稅務局會如何向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就擬議第15(1)(bb)條下須當作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的款額評稅及收稅。 討論在條例草案第3(4)條中分別採用"籌辦人"及"表演者"作為"organizer"及"performer"的中文對應用詞是否恰當。	
003701 – 003912	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	為回應鍾國斌議員的提問，政府當局闡釋其就以下事項所作的回應—— (a) 工業界建議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39E及16EC條，令廠商可就其境外生產工序中使用的機器、設備和知識產權申領免稅額； (b) 部分代表團體在書面意見中建議，《稅務條例》第16EC(4)(b)條下的限制應予檢討或取消。 政府當局承諾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達鍾國斌議員對於檢討《稅務條例》第39E及16EC條的意見及關注，以協助局方研究相關事宜。	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。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3913 – 004213	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	討論部分代表團體在書面意見中提出取消《稅務條例》現行第16EC(2)條的建議，因為香港很快便會透過另一項條例草案(即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6號)條例草案》)實施有關轉讓定價的規則。	
004214 – 004312	主席 政府當局	為回應主席的提問，政府當局表示，《稅務條例》第16(1)(g)條已訂明，某些指明的知識產權(例如專利及商標)的註冊費用可在計算利得稅時予以扣除。	
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(立法會CB(3)452/17-18號文件)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(立法會CB(1)842/17-18(01)號文件)			
004313 – 005537	主席 鍾國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。 <u>條例草案第1條——簡稱</u> <u>條例草案第2條——修訂《稅務條例》</u>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。 <u>條例草案第3條——修訂第15條(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)</u> 為回應鍾國斌議員的提問，政府當局闡釋條例草案第3(1)條之下的第15(1)(b)條的"秘密工序或方程式"的涵義。 討論條例草案第3(1)及(2)條之下的第15(1)(b)及15(1)(ba)條，以及條例草案第3(3)條之下的第15(1)(bb)條中的"表演者權利"一詞的涵義(立法會CB(1)970/17-18(13)及CB(1)970/17-18(14)號文件)。 為回應鍾國斌議員的提問，政府當局從運作的角度，闡釋條例草案第3(1)條之下的第15(1)(b)條的"傳授或承諾傳授.....知識"的涵義。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5538-010002	主席 政府當局	<u>條例草案第4條——修訂第16條(應課稅利潤的確定)</u> <u>條例草案第5條——修訂第16EA條(指明知識產權的購買)</u>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。	
010003 – 010043	主席 政府當局	<u>條例草案第6條——修訂第16EC條(在某些情況下不容許根據第16E或16EA條作出扣除)</u>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。	
010044 – 010123	主席 政府當局	<u>條例草案第7條——修訂第20B條(就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某些利潤而課稅的人)</u>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。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。	
010124 – 010521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在條例草案第5(2)條之下就《稅務條例》擬議第16EA(6)(bb)條的中文文本提出的擬議修正案(立法會CB(1)990/17-18(01)號文件)。 主席表示，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，不會再舉行會議。 立法時間表。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8 年 7 月 13 日